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，其中，赵冰先生委托王晓渤先生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、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3日